附件2：

2023年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学历有关要求

1、应聘人员毕业证书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

2、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3、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可分别按照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要求的学历证书。

2、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3、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提交与学历、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五）工作经历证明，还须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

1、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

3、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专业）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六）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